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7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69人调整为7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57.73万股调整为9712.838万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3.8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175号文》以及《171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128,3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1元/份调整为5.4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59元/份调整为7.08元/份。

2名董事为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69人调整为7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57.73万股调整为9712.838万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3.8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128,3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

1名董事为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0]59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11、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57,215,607股,扣减回购专户中的1,703,182股,以2,155,512,425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9,931.13万元(含税)。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3日。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1-0.51=5.40元/份;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9-0.51=7.08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前述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128,380股;

3、首次授予人数:756人;

4、首次授予价格:3.87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56%	0.03%
程丝亮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范承扬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董晓青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陶代雄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张军田	副总经理	54	0.51%	0.03%
廖杰	董秘	42	0.39%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49人)		9,340.838	87.77%	4.33%
首次授予共计(756人)		9,712.838	91.27%	4.50%
预留共计		929.54	8.73%	0.43%
合计		10,642.378	100.00%	4.9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69人调整为75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57.73万股调整为97,128,38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3.8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9712.838	47398.68	9032.08	16568.53	12718.64	6895.14	2159.2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128,3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同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7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128,38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厦门象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职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职董事牛爱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1年12月1日离职)持有公司股份4,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离职董事牛爱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1,2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爱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7%,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爱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牛爱君	其他股东:离职董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1年12月1日离职)	4,968,000	0.8280%	IPO前取得:4,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1.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本次送红股后,牛爱君持股4,9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离职董事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牛爱君	730,152	0.1217%	2022/6/7 - 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10.35-11.05	7,916,574.10	4,237,848	0.70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离职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离职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离职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离职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5日)交易4个交易日,剩余11个交易日,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385

2、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3、涨跌幅限制 :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